

新竹縣政府 112 年辦理建構性別暴力領航社區服務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

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8 第 1 項第 8 款。

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

暴力案件從古至今層出不窮，即使現代社會相較於早期，自主意識及自我保護觀念提升了許多，但暴力事件仍不曾停止過，在社會新聞上依然會看見許多暴力、虐待案件，不論是親密關係暴力、兒少與老人的虐待等，在我們的生活周遭中都持續的發生。然而面對暴力與虐待的案件，我們往往都是「因為發生事情」才開始「引起重視」，接著才「檢討與改進」，也許可以避免未來發生更多類似的事件，但卻無法挽回已經發生的事情，造成許多的遺憾。因此，「預防」成了重要的關鍵觀念，不僅能避免類似的事情一再的發生，也能減少許多遺憾及後悔。

針對性別與家庭暴力防治，政府也從過去的以協助、保護被害人為主，到近幾年開始積極推廣初級預防，期望降低暴力事件的發生，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可以知道，需要透過教育、訓練及宣導以達到暴力事件的防治，因此本縣從民國 95 年起亦開始重視暴力的預防，由政府主導，開始向新竹縣民宣導預防暴力之觀念，107 年開始結合 1 個鄉鎮 5 個社區進行防暴宣導，直到 108 年以及 109 年開始將防暴宣導延伸至其他鄉鎮及社區，擴增到 9 個鄉鎮 14 個社區；110 年拓展至 10 個鄉鎮 27 個社區一同推動；111 年共計 20 個社區一同推展，由點至面的宣導一步一步向下紮根，以讓預防暴力深入於新竹縣各個鄉鎮，將防暴宣導範圍擴大，讓新竹縣民普遍皆有防暴之觀念及認知，進而發揮「發現」、「通報」與「轉介」之功能。

綜上，為強化社區暴力防治量能，增進社區民眾對性別暴力問題本質、求助管道與資源等認識，澄清社會迷思，去除對受害者之污名與標籤，尊重維護其隱私，並鼓勵及支持其求助，營造友善之零暴力的社區環境，爰推動辦理本計畫。

貳、目的

- 一、培力更多社區或民間團體加入防暴行列，增加各鄉鎮社區之參與率，以提升推動防暴宣導之效益。
- 二、協助社區整合並連結內外部資源，提升宣導效益，營造友善社區環境。
- 三、透過多元宣導與教育方式，建立社區及其居民正確預防暴力之觀念與認知，進而提升覺察與辨別能力。

參、實施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

肆、計畫內涵

一、補助對象：

本縣立案一年以上且會務正常運作、財務健全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組織或民間團體。

(一) 補助原則：申請單位應在「社區初級預防領航計畫」及「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中，擇定1項計畫辦理。

(二) 方案說明：

1、子計畫-社區初級預防領航計畫：

- (1) 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25萬元。
- (2) 跨步社區領航行動：應主動邀請或連結至少4個社區參與暴力防治工作，邀集所連結社區之單位幹部或成員參與所辦理各項宣導、教育訓練或活動，並視需要進行協助與經驗分享，提升其他社區之參與意願與量能。
- (3) 擇定至少3項主題：依當地之社區特性、暴力結構與態樣、所遭遇並須優先處理問題等，於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兒

少保護（含兒少性剝削防制）、老人保護、身心障礙者保護、反毒與拒毒等7類主題中，擇定至少3項主題，進行相關宣導、教育訓練及活動。

（4）宣導及活動方式：宜考量在地特性及不同年齡層與性別之需求，採多元且融入日常之方式辦理，社區宣導、教育訓練如講座、工作坊、戲劇演出、單張、繪本、影片賞析等，另需結合各式節慶，並應配合國際不打小孩日（4月30日）、家庭暴力防治月（6月），或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11月25日）等，**辦理至少35場次宣導、至少5場次教育訓練**及相關活動；所擇定宣導主題之內容應包含澄清社會迷思、暴力問題本質、求助管道、去除對受害者之污名與標籤，尊重維護其隱私並支持其求助等。

（5）強化社區人員防暴知能培力：應連結與宣導主題相關學者專家、實務工作者，針對單位內部幹部與成員或當地民眾，辦理教育訓練建立正確之暴力防治觀念。另各社區應推派人員至少1人參與衛福部或本縣政府辦理社區初級預防宣講人員相關培訓。

（6）建立跨網絡合作機制：盤點並連結當地與暴力防治相關之公、私部門單位與服務資源，包括社政、教育、警政、衛政、民政、勞政及其他等，同時建立聯繫合作機制，及當地暴力防治通報或轉介方式或原則。

（7）參加本府所辦理與推動本計畫之相關聯繫會報、教育訓練、成果展及各項宣導活動。

2. 子計畫-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

（1）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15萬元。

（2）跨步社區領航行動：應主動邀請或連結至少**2個**社區參與暴力防治工作，邀集所連結社區之單位幹部或成員參與所辦理各項宣導、

教育訓練或活動，並視需要進行協助與經驗分享，提升其他社區之參與意願與量能。

(3) 擇定至少 2 項宣導主題：依當地之社區特性、暴力結構與態樣、所遭遇並須優先處理問題等，於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兒少保護（含兒少性剝削防制）、老人保護、身心障礙者保護、反毒與拒毒等 7 類主題中，擇定至少 2 項主題，進行相關宣導、教育訓練及活動。

(4) 宣導及活動方式：宣導及活動方式宜考量在地需求及特性，採多元且融入日常之方式辦理，如講座、工作坊、戲劇演出、單張、繪本、影片賞析等；另需結合各式節慶，並應配合國際不打小孩日（4 月 30 日）、家庭暴力防治月（6 月），或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11 月 25 日）等，**辦理至少 20 場次宣導、至少 3 場次教育訓練**及相關活動；對於所擇定宣導主題之內容應包含澄清社會迷思、暴力問題本質、求助管道及不責備被害人等。

(5) 推派社區人員參與防暴培力：各社區應推派人員至少 1 人參與衛福部或本縣政府辦理社區初級預防宣講人員相關培訓，或其他暴力防治相關訓練。

(6) 盤點防暴網絡資源：盤點當地與暴力防治相關之服務資源，如 113 保護專線、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派出所等。

(7) 參加本府所辦理與推動本計畫之相關聯繫會報、教育訓練、成果展及各項宣導活動。

二、補助項目及基準：

- (一)講座鐘點費：每節最高補助新臺幣 2,000 元；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其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核銷時需附講師課程相關資歷。
- (二)場地及佈置費：場地清潔費、租金、場地佈置費、場地設施設備租借等相關費用。
- (三)臨時酬勞費：以勞動部公告適用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算(112 年基本工資為 176 元/時)。但每人每月時薪工資總和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26,400 元)；受補助單位人員不得支領臨時工資。(參考附件 3)
- (四)膳費：辦理會議、活動、研習訓練及服務方案等逾時用餐費，每人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 100 元。
- (五)影片製作費：最高補助 25,000 元，含器材租金、教材費、膳費、交通費、住宿費。
- (六)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支用項目包括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郵資、茶水、文具、補充保險費、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

伍、申請方式與應備資料

- 一、收件：計畫應於 112 年 3 月 20 日前向本府提出申請，申請文件不齊全之單位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 5 日內補正。
- 二、申請書(內容參考附件 1)計畫書 1 份(內容參考附件 2)及電子檔(含申請表及計畫書)。
- 三、申請單位所提計畫應經由本府書面審查通過方予以經費補助。(附件 4)
- 四、審核結果將以書面函覆各社區；未獲補助者所送資料恕不退還。

五、經費概算表：應依補助項目分別載明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申請經費及經費來源。

六、檢附立案證書影本、理事長當選證書影本、社區章程、理監事與志工同意加入本計畫之共識會議紀錄（含簽到冊）影本。

陸、審核及補助

一、審查委員會召開評審會議進行書審辦理。

二、審查委員會：預計邀請縣府相關局處人員、社區及社會工作學者專家及資深社區實務工作者組成評審委員會。

三、由本縣依審查結果擇優核予補助；以社區初級預防領航計畫、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共補助 4 案為原則。

柒、受補助單位配合辦理事項

一、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派員參加縣府社工科所辦理與推動本計畫之相關聯繫會報、教育訓練、成果展及各項宣導活動。

二、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府委託專業輔導團之輔導訪視。

三、受補助單位應依本府所提供表單辦理成果報告。

捌、核銷程序

一、為利社區發展協會財務運作順利，受補助單位應於 112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最後核銷。

二、受補助單位應依計畫所定時間執行完成，並備齊下列資料送本府社工科辦理核銷：

（一）領據、單據。

（二）經費支用明細表。

（三）成果報告 1 式 3 份及電子檔，成果報告並應包含成果照片及其他與活動相關之文件資料。（附件 5）

（四）受補助單位核銷倘有賸餘款項並應繳回本府。

玖、其他

- 一、補助項目如涉及宣導相關業務時（如紅布條、宣導手冊及宣導品），應明確標示「公彩圖示」及「廣告」二字，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二、補助經費支出明細表及相關單據（支出明細表應詳填補助計畫名稱、支出日期、支出項目、單據編號、概算與實支金額等各欄位；單據影本應自行存留10年，以備本府及國稅局等單位查核）；統一發票如採電子發票開立者，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由營業人提供或機關自行下載列印之電子發票證明聯，均得作為支出單據。電子發票由營業人提供者，經手人應於發票或申請動支經費文件註記發票字軌號碼。
- 三、受補助單位結算之經費或實際計畫內容，如有不符規定，經本府審核退件者，受補助單位得於15日內提出申復，申復未獲同意者，逕由本府扣減補助金額。
- 四、對於各類服務人員酬勞費及講師鐘點費等，如涉及個人所得，受補助單位應負責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之規定辦理。受補助單位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單據，應依政府支出單據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單據正本送府核銷，受補助單位自留單據影本），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 五、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繳回。另受補助單位申請辦理核銷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單據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受補（捐）助對象提出支出單據確有困難或不符效益等特殊情事者，得就該部分列明原因，報經機關核定，改以其他佐證資料結報。
- 六、倘有相關疑問請洽詢本府業務承辦人邱社工師（連絡電話：03-

5518101-3192)或寄 mail 至 20070593@hchg.gov.tw。

壹拾、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計畫申請表(一)

新竹縣政府 112 年辦理建構性別暴力領航社區服務實施計畫						
申請單位			立案文號			
會址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職稱			聯絡人	職稱	
	姓名				姓名	
連絡電話		傳真		信箱		
補助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初級預防領航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				
計畫名稱						
福利別		保護業務研習、宣導、督導及倡導				
辦理期程						
計畫內容概要						
預期效益		(請填寫具體數據)				
計畫總經費		元整				

自籌經費

元整

(申請案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收費等，如有申請其他單位經費請詳予註明)

附件二：計畫申請表(二)

新竹縣政府 112 年辦理建構性別暴力領航社區服務實施計畫計畫申請表(二)

計畫名稱：

附件

- 申請補助計畫書
- 章程影本
- 立案證書影本
- 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共識會議紀錄
- 其他

(已隨申請表附送的附件請打

勾)

審 核 重 點

審 核 意 見

1. 依行政區域內之整體需求，本計畫是否有必要？
2. 依計畫內容執行後是否可達到計畫之目的？
3. 是否符合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之規定？
4. 申請單位所應附文件是否均符合規定？
5. 有無重複申請補助情事？
6. 以前年度是否尚有未核銷案件？
7. 申請單位業務、會務、財務健全且正常運作。

1. 是 否
2. 是 否
3. 是 否
4. 是 否
5. 是 否
6. 是 否
7. 是 否

機關
審核
意見

其他審核綜合建議請簽註於下欄核轉機關審核意見

會議紀錄、評估意見書、審查意見表
核轉機關承辦人員及聯絡電話：

(機關首長簽章)

說明：一、「計畫總經費」一欄，如有跨越二年度以上者，請書明各年度需求。

二、申請單位請於申請表第一頁適當位置用印。

三、如無核轉機關，核轉機關審核意見欄免填。

附件三：臨時酬勞費

新竹縣政府 112 年辦理建構建構性別暴力領航社區服務實施計畫

(計畫名稱)

臨時酬勞費用印領清冊

單位：時數；新臺幣元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工作內容	日期	起訖時間	時數	補助金額	簽章

製表人：

單位負責人：

備註：如以劃撥入帳撥付者，得檢附轉帳金融機構等之簽收或證明文件，免請受款人簽章。

附件四：計畫撰寫內容

新竹縣政府 112 年辦理建構性別暴力領航社區服務實施計畫

〔單位名稱〕〔計畫名稱〕申請補助計畫書（格式）

一、目的：

二、指導單位：

三、主辦單位：

四、協辦單位：（無則免填）

五、實施期程：

六、內容：（至少包括下列項目說明）

1. 社區簡介/SWOT

2. 社區人口分析/包含福利人口群

3. 社區暴力態樣分析：

(1)本計畫預計推動地區之家庭暴力、兒少保護、性侵害、老人保護、身心障礙保護等保護性案件相關統計數據。

	家暴 通報人 數	兒保 通報人 數	性侵 害通報 人數	老保 通報人 數	身保 通報人 數
109 年					
110 年					
(2)暴力原因分析：					

(3)因應策略：

七、對社區推動建構性別暴力領航社區服務性別暴力防治資源進行盤點，並建構服務資源連結機制與人力配置及網絡：

八、辦理內容：

1. 宣導主題：
2. 辦理方式(課程、講座、活動等)及規劃內容：
3. 預計辦理宣導場次、師資及參與人數：
4. 預計實施宣導地區(請詳列村里名稱)：
5. 其他：

九、計畫期程(甘特圖)

十、預期效益：

- (一) 預定完成宣導場次及人數說明。
- (二) 社區幹部完成防暴種子人員培訓率說明。
- (三) 其他。

十一、過去參與本計畫之成果績效：簡要說明過去曾辦理之計畫內容，以及其所帶來之實質效益(盡量以質化並量化方式呈現)。

十二、經費概算表：

十三、經費來源(請註明是否對外收費及其基準)

***申請書體例如下：**

1. 以 A4 紙張，雙面、直式、橫書繕打，並裝訂左側。
2. 申請書字體規格：
 - (1) 標題為 16 號字標楷體；內文為 14 號字標楷體；行距為固定行高 24 點。
 - (2) 數字標號：依序為壹、一、(一)、1、(1)，其餘標號自訂。

附件五 成果報告相關表格

收 據				
摘 要	新竹縣政府 112 年辦理建構建構性別暴力領航社區服務實施計畫 (請填寫計畫名稱)			
金 額	新臺幣 元整			
上列款數為實報實銷已照數收訖此 據 新 竹 縣 政 府 台 照				
受補助 單 位	(請加蓋立案圖記)			
理 事 長	簽 章			
會 計	簽 章			
出 納	簽 章			
統一編 號				
地 址	新竹縣			
備 註	銀 行		分 行	
	帳 號		銀 行 代 碼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以上資料請務必正確填寫無誤，以免拖延核銷入帳時間。

※ 聯絡方式：

申請單位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請務必附上）

※若申請單位金融機構帳戶名稱附加有理事長姓名（新竹縣○○鄉/鎮○○協會○○○），務請以手寫加以註明，或請該金融機構列印全部字樣之存摺封面。以免產生無法入帳，致退件重新入帳多扣繳手續費之情形。

新竹縣政府 112 年辦理建構建構性別暴力領航社區服務實施計畫

日期		活 動 說 明	
地點			

日期		活動	
地點		說明	

合 計									

出納(總幹事)：

會計：

理事長：

新竹縣政府 112 年辦理建構性別暴力領航社區服務實施計畫

經費粘貼單據用紙

受補助單位			
受補助計畫			
單據編號	預算科目	金額	用途說明
經手人	驗收或證明	會計人員	理事長
單據除列明採購品名等外，須再注意抬頭、日期、統一編號、地址			負責人章(發票免)、

-----單據 (發票或收據)粘貼線(附件粘貼於背後)-----

(協會/單位名稱) 辦理社區初級預防宣導活動紀錄清單

- 一、 辦理期程：自 _____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 二、 總宣導場次： _____ 場
- 三、 總宣導受益人次： _____ 人次(男： _____ 人次；女： _____ 人次)
- 四、 各場次宣導清單與簽名清冊：

場次	辦理時間	地點	宣導主題	受益人次	宣導推廣村里	受宣導村里代表簽章
第一場						
第二場						
第三場						
第四場						

場次	辦理時間	地點	宣導主題	受益人次	宣導推廣村里	受宣導村里代表簽章
第 場						
第 場						
第 場						
第 場						

*本表請自行增列

新竹縣政府 112 年辦理建構性別暴力領航社區服務實施計畫成果
報告表

辦理單位		主辦人及聯絡電話	
計畫名稱			
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與計畫預定時間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因故更改時間，原因：	
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與計畫預定地點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因故更改地點，原因：	
經費支出概況 (單位：新臺幣)	實際支出總經費	(元)	
	核銷金額	新臺幣：元 整(元)	
	繳回金額	(元)	
計畫執行情形	1. 辦理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題依每場次執行現況填寫— 辦理宣導場 次數：_____場 (2) 辦理時間： (3) 參與對象： (4) 總計參與人次：		
	計畫辦理宣導社區數：_____個	請詳列社區名稱：	
	實際辦理宣導社區數：_____個	請詳列社區名稱：	
	實際參加(服務)	共計：	人(或 人次)
受益人數/人次	預定參加(服務)人數/人	男：	人(或 人次)
		女：	人(或 人次)
【依申請補助計畫書所載預期效益，評估目標達成情形】			

效益評估	實際 效益- 量化	【實際效益與預期效益有顯著落差者，請敘明原因及改善方式】
	實際 效益- 質化	【實際效益與預期效益有顯著落差者，請敘明原因及改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 活動照片（工作項目，每項請附 2 張照片，並加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2 活動成果報告書 3 份及電子檔（必備）。 <input type="checkbox"/> 3 領據、單據(自籌款附影本) 及經費支出明細表。		
備註： 一、接受新竹縣政府補助辦理防暴社區初級預防宣導活動之計畫，受補助單位核銷時應檢附成果報告書內容應包含下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1 宣導活動照片（每場請附 2 張照片，並加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2 研習、講座之課程表。 <input type="checkbox"/> 3 研習、講座之講者簡歷。 <input type="checkbox"/> 4 研習、講座之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活動相關之文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自行選備）。 		